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 限制性股票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侨食品”）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因监事会换届选举、部分激励对象离职、身故导致部分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 34,000 股；回购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 32,500 股。（详见公司披露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临 2023-077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426,101,116 股变更为 426,034,616 股。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完成前述减资后，公司注册资本预计将由目前的 426,101,116 元变更为 426,034,616 元（实际减资数额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核准数为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本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

债务（义务）将由本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3年11月11日起45日内（工作日8:30-11:30；13:00-17:30）

2、债权申报登记地点：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1397号A栋12层

3、联系人：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联系电话：021-61955678

5、电子邮箱：ncfsg@ncbakery.com

6、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1日